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，获悉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，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。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出质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权人	质押股份种类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史东伟	是	华安证券	限售股	36,660,000	2018年12月14日	2020年12月11日	15.1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史东伟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57,38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.73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6,6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16%。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0,936,1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0.02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3,81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9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34.66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